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NJLN-2026040902 江宁街道住宅小区消防快速处置队建设项目项目（采购包号：  /  /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二类消防快速处置站消防快速处置队制度铝合金型材边框展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唐盛公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15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二类消防快速处置站消防快速处置队门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唐盛公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15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二类消防快速处置站消防快速处置队人员铝合金号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唐盛公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15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二类消防快速处置站亚克力户外灯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唐盛公告有限公司（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15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二类消防快速处置站消防水枪（带测压功能）（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嘉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 二类消防快速处置站便携式新能源灭火器（手提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苏兴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 二类消防快速处置站化学氧自救呼吸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嘉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8. 二类消防快速处置站不锈钢伸缩捞钩（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嘉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9. 二类消防快速处置站强光手电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嘉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 二类消防快速处置站通讯电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嘉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嘉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2. 二类消防快速处置站破拆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嘉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 一类消防快速处置站消防快速处置队制度铝合金型材边框展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唐盛公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15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一类消防快速处置站消防快速处置队门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唐盛公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15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一类消防快速处置站消防快速处置队人员铝合金去向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唐盛公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15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一类消防快速处置站亚克力户外灯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唐盛公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15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一类消防快速处置站消防水枪（带测压功能）（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嘉明消防器材有限



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 一类消防快速处置站便携式新能源灭火器（手提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苏兴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 一类消防快速处置站化学氧自救呼吸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嘉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8. 一类消防快速处置站不锈钢伸缩捞钩（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嘉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9. 一类消防快速处置站强光手电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嘉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 一类消防快速处置站移车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嘉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1. 一类消防快速处置站通讯电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嘉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2. 一类消防快速处置站消防用电动自行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惜诺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96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 一类消防快速处置站灭火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嘉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 一类消防快速处置站破拆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嘉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美兮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04月20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